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687號

原告 于偉民

被告 王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附民字第155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萬4718元，及自起108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12月30日行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減為僅請求醫療費用95,505元、住院期間8天之看護費用12,000元、增加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支出（即購買醫材之費用）6,335元、慰撫金50萬元（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共613,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伊於108年7月30日9時許，偕同妻女於捷運景安  
06 站搭乘臺北捷運列車，被告亦搭上同班列車，並緊鄰原告之  
07 妻、女而坐，隨後因被告兩腿張開、兩腿抖動、左手放在原  
08 告妻、女座位椅背上方，原告妻、女乃離開座位而至原告處  
09 與原告同站至車廂立桿處，被告即蹺腳轉頭與原告互瞪，並  
10 有語言交鋒，於列車將抵達捷運古亭站時，被告進而與原告  
11 發生激烈口角，隨後原告以右手揮擊被告臉部位置（未發生  
12 何傷害結果，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旋即基於傷害之  
13 犯意，逕以腳踢踹原告之左腳膝部處，致其受有左側脛骨、  
14 腓骨近端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勢（下稱系爭傷勢），並因而  
15 有醫療費用95,505元、住院期間8天之看護費用12,000元、  
16 購買醫材而增加日常生活必需之支出6,335元，及精神慰撫  
17 金5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8 3條、第195條之法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9 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3,840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答辯狀  
23 表示：沒時間陪原告玩、打人不對等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  
27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28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9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30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31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

03 1.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前揭時、地對原告為如起  
04 訴狀所述之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業經本院刑事  
05 庭以109年度訴字第49號案件判處被告犯傷害罪，並處有期  
06 徒刑3月（見本院訴字卷第13至17頁），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07 109年度上訴字第3176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在案；又原  
08 告因被告前開傷害因此支出醫療費用醫療費用95,505元、住  
09 院期間8天之看護費用12,000元（每日以1,500元計算）、購  
10 買醫材而增加日常生活必需支出6,335元等事實，有原告所  
11 提出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108年7月30日急診醫療費用收  
12 據2紙、聯新國際醫院之診斷證明書2紙、住院費用收據，及  
13 原告自108年7月30日起至109年2月21日支應之醫療費用收  
14 據；固立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杏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15 公司發票各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訴字卷第67至82頁、第85  
16 至86頁、第89頁），堪信為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7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上  
18 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職  
19 是，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所為前述傷害行為造成伊系爭傷  
20 勢，且原告因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費用95,505元、看護費用1  
21 2,000元、增加日常生活必需之支出6,335元，共計113,840  
22 元等情，洵堪認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等部分之費  
23 用，應屬有理。

24 2.關於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5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  
26 額；而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  
27 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  
28 字第22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  
29 關於本件慰撫金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被告實際加害之  
30 情形、原告受害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  
31 力，並斟酌被告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節定之。查本

01 件原告與被告本不相識，被告僅因與原告間之乘車衝突之細  
02 故，即於捷運車廂內之公共場所，將原告摔倒在地，不僅使  
03 原告身體受傷非輕，因此住院8日以進行左側脛骨開放性復  
04 位及骨板骨釘固定等手術之肉體痛苦，其心理亦因此臨時、  
05 無預警之暴力行為，承受極大之精神壓力，復衡酌原告於本  
06 院審理時陳明其為高職畢業、業公務員、家境小康，現月薪  
07 約7萬元；被告則於本院刑案審理時，自承為國中肄業之教  
08 育度、目前從事雜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須扶養母親；並  
09 參照本件侵害行為之態樣、情節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請求  
10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則屬無據。

1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侵權行為之債，並無約定清償期，  
20 而原告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日期為109年3月27日，  
21 惟參之被告於收受該狀繕本後，旋即於同年3月30日提出答  
22 辯狀至本院（見附民卷第43頁），可知被告至遲於109年3月  
23 30日即已收受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萬  
27 3,840元，及自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本件判  
31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霍薇帆